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蘇加平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
電子信箱：10091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76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2768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如何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3項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5年9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560175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6/10/05 11:25:40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